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料與研究》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修訂第7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22日修正，全文計11點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5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2點及第4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7、8、9及第11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編輯會會議通過修訂第2、7、10及第11點

- 一、本刊之發行，兼具「教育資料」之統整分析、「教育研究」成果發表，以及教育訊息傳播等多重任務，其宗旨乃在加強教育理念之交流、教育政策之宣導、教育經驗的傳承、教育成果的分享，俾增進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育理論的建構與實踐的品質。
- 二、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4期，於每年2、5、8、11月出刊。本刊分別自教育理念、政策、實務、研究與創見等相關領域徵求來稿；其他如期刊評介、研究實務、教育名詞、教育法令、教育輿情、教育訊息等項亦歡迎來稿；必要時，得邀約該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撰稿或選輯國內外的教育輿情、資料與訊息，稿件處理原則依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來稿將於收件後5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 四、撰稿原則：
 - (一)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請用word 文字、新細明體12號字、單行存檔），並必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學術規範，文長以15,000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等請勿超過20,000字；稿紙大小以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紙張為準。
 - (二) 來稿文字請附件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請勿超過350字，英文摘要勿超過200字，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3至5個；行文請言簡意賅。
 - (三) 來稿所附之Word電子檔的檔名，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第一作者姓名、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如投稿者王秀英於2005年2月9日寄來一篇「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則檔名應如下：「20050209王秀英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
 - (四) 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附錄、附註與參考文獻（請用APA格式）；APA格式請參考本刊「撰稿格式說明」，並請在中文參考文獻中加註英文譯名（詳見撰稿格式）。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
 - (五) 若有致謝詞，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並置於正文後，長度請勿超過60字。
 - (六) 為審查客觀，故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

- 五、投稿者請於本刊網站 <http://bimonth.naer.edu.tw/> 註冊。若作者希望在特定卷期刊登，必須至少在該期出刊日期6個月前傳達，否則恕難如期刊登。本刊因編輯需要，得決定稿件刊登之期別。
- 六、來稿如有一稿兩投（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2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七、本刊於每期出刊前1個月將會寄發收稿證明或退稿通知，如投稿後1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請再來電或來函查詢。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傳真：（02）2358-2497，電話：（02）3322-5558轉115；本刊聯絡電子信箱及網址為：bimonthly@mail.naer.edu.tw；<http://bimonth.naer.edu.tw/>。
- 八、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由本刊總編或編輯委員聘請有關學者專家2~3人審查之；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 九、來稿若經採用，發給「正式接受刊登證明」；惟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十、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集刊2冊，不另給付撰稿費；但屬特殊性及特殊邀稿者例外，其撰稿費給付標準，依本院規定辦理。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刊所有，凡經本刊錄用刊載之稿件，本院可全文刊載於本院刊物、網頁或相關出版品。爾後作者另行出版或轉登其他書刊，依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刊編輯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